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獸醫, JP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黃宏醫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黃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楊岳橋議員已由2016年3月4日起加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現有24名委員。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95/15-16號文件)

2. 2016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33/15-16(01)、  
CB(2)858/15-16(01)、CB(2)940/15-16(01)及  
CB(2)998/15-16(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李國麟議員於2016年2月2日就政府當局對防止本港爆發寨卡疫症所進行的滅蚊工作發出的函件；
- (b) 何俊賢議員於2016年2月5日就一宗懷疑因進食野生黃牛肝菌引致的食物中毒個案發出的函件；
- (c) 政府當局對黃碧雲議員於2016年1月19日就小販因當局收回欽州街小販市場用地所要面對的問題的函件中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及
- (d) 政府當局對何俊賢議員於2016年2月5日就一宗懷疑因進食野生黃牛肝菌引致食物中毒的個案的函件中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4. 黃碧雲議員提及上文第3(c)段所述，政府當局就其函件所作的回應時重申，她對政府更改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下稱"布市場")用地的土地用途，並把小販遷置通州街臨時街市的計劃為布市場的持牌布販及非持牌布販帶來的沉重打擊表示關注。她希望有關把布市場遷置通州街街市的事宜可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並在討論此項目時，邀請受影響的小販及相關持份者就此議題發表意見。主席表示，他會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及如何跟進此事與政府當局磋商。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97/15-16(01)及(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龕設施 —— 第一期工程；
- (b) 2016年滅蚊運動；及
- (c)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 **IV. 建議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立法會CB(2)997/15-16(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成立為數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農業基金")，以資助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的建議，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97/15-16(03)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997/15-16(04)號文件)。

7. 由於此項目涉及撥款建議，主席提醒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他們在發言前須先行申報屬直接或間接性質的金錢利益。

#### 農業基金的資助範圍

##### 設立農場改善計劃

8. 副主席表示支持當局建議設立農業園作為生產基地，以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農業商務管理方面的知識，並促進有關知識的轉移，從而提升生產力。他並歡迎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物色和劃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和優點，為這些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提供誘因的建議。他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法會議員支持在農業基金下設立農場改善計劃的建議，向本地農戶直接提供資助，以供購置農場工具及物料。他察悉，一名申請者可得的資助，不論所尋求撥款項目的數目，會以30,000元為最初的上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資助款額，以便向農戶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

9.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在回應時解釋，考慮到本港農場的面積相對較小(平均約為0.2公頃或3斗種)及農民常用的工具和物料(如犁田機和開溝(培土)器配件)當時的市場價格，政府當局建議一名申請者在農場改善計劃下可得的資助以30,000元為最初的上限。儘管如此，當局會對涉及較大型工具項目的

農業基金資助申請作出考慮，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

政府當局

10. 副主席提及農業基金的申請程序時，對政府當局處理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漁業基金")下接獲的申請進展緩慢表示關注。該基金旨在促進漁業的持續發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從管理漁業基金中汲取經驗，並在向農業基金的申請人批出資助前，致力與所有相關方面及部門完成必要的手續，以便申請人在接獲資助後展開項目時將無需再次經過繁複的程序。應副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3</sup>承諾就處理在漁業基金下接獲的申請，包括所需的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2)114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主席表示，屬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均一直支持本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他們支持設立旨在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推廣農業和持續發展的農業基金的建議。

#### 促進休耕農地復耕

12. 王國興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推行新農業政策及設立農業基金的建議。據他了解，截至2013年年中，本港有3 700多公頃的荒置農地。他關注到設立農業基金將如何促進休耕農地復耕。除此以外，王議員注意到，部分農戶及準農戶在租用農地遇到困難。截至2014年年底，在漁護署管理的農地復耕計劃下租用農地的輪候名單上有278名申請人，而獲成功配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約5年。他希望當局能採取措施，以加快處理在該計劃下的農地復耕申請。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為促進荒置農地復耕，政府當局建議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物色和劃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和優點，為這些農

地作長遠農業用途提供誘因。除向本地農戶直接提供資助，以供購置農場工具及物料外，農業基金會研究其他措施，以促進復耕荒置的農地及鼓勵土地業權人出租其農地作農業用途。當局亦會向非政府機構或農業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一些旨在推動土地業權人釋出其農地及促進休耕農地復耕的項目。

14. 關於申請人為何須在農地復耕計劃下輪候一段長時間，才獲得與土地業主成功配對的問題，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解釋，本港的農地主要由私人擁有。雖然土地業主可自行決定是否出租其土地作農業用途，但漁護署注意到，只有少數業主願意出租其農地。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值得透過農業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或農業組織，以(a)向土地業權人整體承租農地，然後按個別農戶(特別是剛投身務農者)負擔得來的條件分租；(b)支援及協助小農戶透過翻土和改善土壤，以及改良灌溉設施等推展復耕荒置農地的項目；及(c)協助農戶提升耕種技巧和發展新耕種技術等。

15. 黃碧雲議員認為，確保有足夠的農地供應對於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她詢問，食物及衛生局有否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攜手合作，制訂有效措施，鼓勵土地業主把其農地用於生產及保障休耕農地免被改作其他用途。她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施加懲罰性稅項，使土地業主不再任由其土地長期荒置。

1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在新農業政策下優先處理保護及保存本港農地的問題。除設立農業園及探討劃定農業優先區作長遠農業用途的可行性外，政府當局亦建議，會改善和促進農場機械化和自動化的項目，或其他會讓整個農業受惠的現代化作業模式，都可能獲農業基金支持。

### 新產品和新耕作方法的發展

17. 陳志全議員察悉，農業基金或會為推展有助提高有機農場生產力或協助有機農產品建立品牌的項目提供資助，他建議，為進一步協助從事有

機耕作的本地農戶，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推出一個銷售平台，讓農戶向消費者推廣其農產品。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漁護署一直推出措施，在本港推廣有機耕作。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蔬菜統營處(下稱“菜統處”)已開發一個流動應用程式，讓消費者直接購買本地的有機產品。漁護署亦為從事與食物相關業務的社會企業建立平台，讓他們與本地有機農民聯繫，從農場直接購入新鮮本地有機產品。菜統處亦正與非政府機構一起研究設立會員制的採購安排，協助本地農戶在農產品過剩時迅速地向這些特定類別的顧客推銷產品。當局正研究在不同地區及地點設立農墟，供有機農戶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其農產品的建議。扼要而言，漁護署會繼續在推廣本地農產品方面與業界合作。

19.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設立農業基金的建議。她察悉，在2015年，本地農業界共出產了價值2.92億元的農作物，即為每個農場每年帶來的平均收入約為120,000元，她對本地農戶只能賺取微薄的收入表示關注。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在加強向農戶提供支援時，協助他們增值及在其農耕活動取得最大的成果。舉例而言，當局應向本地農戶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轉而從事有機耕作或其他現代化的耕作方法，以賺取較高回報。在推廣有機耕作而採用的措施方面，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定任何量化指標，以判斷其政策目標有否達到。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要求農戶提高其有機產品的產量，作為在農場改善計劃下獲得直接資助的一項條件。

2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覆說，農業基金是為資助有利農戶提升生產力和產量的各類項目、計劃或研究工作而設計。舉例而言，在農場改善計劃下提供最高30,000元資助，供農戶購置農場工具及物料的建議，會有助他們更多採用機械化和自動化耕作。這對協助農戶改善耕作效率和生產力會大有幫助。

## 推廣農村和休閒農業

21. 蔣麗芸議員認為推廣與農業相關的附屬活動(如休閒農業及教育活動)是好建議。依她之見，當局應考慮准許休閒農場向訪客提供餐飲及民宿服務。政府當局應檢討相關法例，以促進休閒農業發展，並應考慮放寬在規劃、土地用途、餐飲、農場結構、住宿等規管制度方面施加的限制。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覆說，為推行新農業政策，當局已建議一套支援措施，包括促進附屬於農耕生產的休閒農業。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3</sup>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手，檢討農地附屬用途的範圍，以期促進休閒農業的發展。正如政府當局文件所提及，農業基金可以資助非政府機構、農業組織或農業協會在合適的農村進行推廣休閒農業的項目，作為商業農作物生產農場的附屬活動。舉例來說，受資助項目可以協助建立一個農場與本地村落合作的新營運模式。從事農作物生產的農場，可開放其農場予有意親身體驗農耕活動的訪客參觀，從而為鄰近村落創造機會，為這些訪客提供如餐飲或住宿等配套服務。此舉除可促進農地復耕外，亦有助振興鄉郊經濟和保存鄉村社區的文化傳統。政府當局歡迎非政府機構或農業組織就此提出建議。

## 農業基金資助項目的申請資格

23.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所載列的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他詢問，個別人士／機構如在本港農業方面並無參與或聯繫，但計劃開發供農戶銷售其農產品的電子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會否符合申請基金的資格。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回應表示，只要有關項目會使所有農民受惠及有助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他們的答覆是肯定的。至於帶有商業元素的項目，在符合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所述的一般規則及監察和管制措施的情況下，農業基金可為它們提供資助。

## V. 2015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

(立法會CB(2)997/15-16(05)及(06)號文件)

24.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於2015年的食物監察計劃，食安中心首席醫生(風險管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報告在此期間監察所得的主要結果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97/15-16(05)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97/15-16(06)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6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04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規管網上銷售食物

25.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自2016年2月22日起就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申請施加額外的牌照條件。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更早規管網上的食物售賣活動，特別是涉及售賣如刺身、壽司及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等受限制食物。他不滿政府當局遲遲未有收緊關於網上食物售賣活動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

26. 陳志全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對於與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相關的額外牌照條件，食物業界似乎未有充分理解。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對新規定及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加強宣傳。他和楊岳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2016年2月22日起，就進行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申領許可證所接獲的申請數字，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處理這些申請的進度。楊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監察透過不受本港法律規管的海外網站進行的網上食物售賣活動。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現行法例在不同方面就食物安全及食物業界營運作出規管，包括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的食物營運；
-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規定，本港的食物業界有責任確保他們所銷售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不論有關食物是以傳統的方式或在網上出售，以及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違規者會被檢控，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c) 為釋除公眾對網上食物售賣活動現行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的疑慮，食環署已自2016年2月22日起，就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施加牌照條件。迄今，已接獲60多宗申請，當中兩宗已獲批准。食環署會繼續盡快處理餘下的申請；及
- (d) 當局在規管透過海外網站進行的網上食物售賣活動方面有其制肘。儘管如此，食安中心定期監察海外食物安全機關的網站及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傳媒報道，以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符合法律規定及適宜供人食用。食安中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包括網上零售商)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並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收集的食物樣本類別、抽取食物樣本作檢測的次數及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類別。政府當局會公布調查結果，讓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選擇。

28. 就楊岳橋議員有關針對無牌經營的網上售賣食物業務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進一步提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重申，食環署已一直監察網上售賣食物的活動，並會繼續加強有關的監察工作。如懷疑網上銷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或對食物來源有懷疑，食環署會作出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由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間，食環署就網上銷售食物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49項檢控。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29. 應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應在會後提供下列資料：

- (a) 食環署於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間針對網上售賣食物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提出的49項檢控中，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及
- (b) 食環署有否就處理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申請訂定任何服務承諾；以及若有，詳情為何。

## 進口食物的安全

政府當局

30. 黃碧雲議員對食安中心在防止食物由日本最受2011年福島核電站事故影響的5個縣(即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及群馬)非法進口及偷運的工作深表關注。她發現政府當局分別在其討論文件及較早前就她的函件所作的回覆所提供的資料看來並不一致。她詢問，有否其他個案涉及抵港貨物的進口文件所述來源地與實際來源地不符，導致在《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被禁止進口的日本食品進口香港；以及食安中心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如何攜手合作，以打擊所有蔬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從日本最受影響的5個縣非法進口香港。由於時間所限，黃議員不能就她2016年3月4日的函件(見附錄)中提出的所有問題與政府當局跟進。她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該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31.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在回應時表示，就政府當局文件中提及的兩宗個案，首宗個案已在較早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2015年11月的事故則由有關進口商在發現違規情況時向食安中心報告。該進口商從石川縣和長野縣訂購了一批共652箱的新鮮蔬果，但在抵達時發現，除來自上述兩個縣份的蔬果外，當中有90箱蘿蔔來自千葉縣和40箱椰菜來自茨城縣。食安中心獲進口商告知有關差異，且食安中心亦在安排於稍後進行的貨物檢查期間發現該些差異。食安中心隨即將所有儲存在該進口商倉庫的違規進口產品封

存，有關產品並無流出市面。食安中心亦已抽取有關產品的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測試，結果合格。食安中心其後已要求日本總領事館提醒其出口商，不要再出口禁令下的食物。

32. 副主席對直接分銷予零售店，而非透過政府的蔬菜批發市場或菜統處分銷的內地進口蔬菜的安全表示關注。依他之見，食安中心及海關有需要在檢查站對運菜車加強例行巡查，特別是針對運載蔬菜作直接銷售的車輛。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重申，食安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在食物監察計劃下進行檢測。政府當局會考慮副主席就此方面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33.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透過其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發現有不合格的食物樣本時採取的跟進行動。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當局會追查不合格樣本的源頭，並通知有關產地的當局採取跟進行動。食安中心會同時知會涉事零售商上述違規情況，並要求他們即時停止售賣及銷毀有問題的食品。問題食品亦會暫停輸港，直至食安中心對生產商或製造商就補救行動提交的報告滿意為止。

#### 食物監察計劃下的通報渠道

34. 梁家傑議員認為，雖然食安中心根據其風險評估及巡查結果，不時檢討及調整其巡查計劃，但應對不同食品維持更密切的監察。依他之見，食安中心應設立熱線或其他方便的渠道，供市民舉報懷疑的食物事故。這會推動全民參與監察有關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其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對食物安全事宜的關注。當局應在公眾街市及超市的當眼地點展示顯示相關資料(例如熱線電話號碼)的海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歡迎市民透過政府熱線1823、食環署的24小時熱線2868 0000或食安中心的網站舉報懷疑的食物事故。當局會致力鼓勵市民向食安中心舉報食物事故。

在本港售賣冰鮮雞

35. 王國興議員表示，現時，在本港售賣的冰鮮雞需要以設有保安全息圖標籤的袋子獨立包裝。有關雞隻不得從袋內取出，直至消費者購買後打開。為了向消費者(特別是長者及成員數目甚少的家庭)提供更多選擇，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冰鮮雞的包裝及標籤規定，以便可視乎顧客的需要，在零售店整隻或部分出售。主席記得此建議曾於多年前向政府當局提出。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這項建議。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由於主席須因事離開，副主席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VI.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997/15-16(07)及(08)號文件)

36. 應副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匯報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以及在2015年12月13日開始實施的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的最新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97/15-16(07)號文件)。

基因改造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

37. 黃碧雲議員表示，本港現時並無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依她之見，為進一步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如粟米及大豆)的食物安全管制，政府當局應考慮強制規定食物商／生產商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清楚的標籤，以便消費者在選擇食物時有所依據。

38.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表示：

(a) 食安中心於2006年藉發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下稱"指引")，推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該指引載明建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法的基本原則，建議

業界在食品的配料含有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時，以正面標籤註明，並建議僅在具備文件證明有關聲明屬實時使用不含絕對性字眼的反面標籤。當局鼓勵食物業界採用《指引》；及

- (b) 為提供機制，以進一步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物安全管制，同時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政府當局正考慮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下稱"評估計劃")，以規管基因改造食物。根據建議的評估計劃，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如有意在本港市場銷售基因改造食物，須向食安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以供評估。食安中心會評定該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有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立的原則和指引，充分考慮食物的安全問題。含有或源自基因改造微生物、植物和動物的食物，都必須通過安全評估，方可在香港出售。政府當局在決定評估計劃的細節及其實施時間表前，會進行公眾諮詢。

39.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立法計劃，以推行基因改造食物的強制性標籤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就此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會按照其優次展開工作，而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會檢討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及監察國際間的發展。

40.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補充，食安中心已聯同消費者委員會進行兩項研究，測試一些粟米／以粟米為主要配料的食物及大豆的基因改造成分，評估這些最常發現有基因改造成分的產品是否符合《指引》所載列的建議。有關研究結果的兩篇文章其後在《選擇》月刊上發表。由於有食品樣本未有妥為標籤其基因改造成分，當局已提醒有關食物商／生產商跟從《指引》所訂明的要求，在其基因改造食物上標明所有基因改造成分。政府當局會繼續向業界推廣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

41.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在答覆黃碧雲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有50多類。由於粟米及大豆是香港最常食用的基因改造食物，食安中心已就這兩種產品進行研究。至於其他產品，政府當局未有進行任何研究。

有關選擇較健康食物的公眾教育

42. 副主席認為，對於過量或未有足夠攝取營養資料標籤所列營養成分(即7種核心營養素，包括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和糖)造成影響，當局有需要提高公眾的認識。他詢問政府當局至今就營養標籤所進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並認為，為取得理想的結果和提高成效，政府當局所進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應聚焦和主題明確。

4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當局已一直努力不懈，並會繼續教育公眾如何利用營養標籤上的資料，選擇較健康的食物。食安中心透過多項宣傳及教育計劃，加強市民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認識及推動消費者在行為上的改變，以幫助他們善用標籤上的營養資料，選擇較健康的食物。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理解副主席的關注，並表示，食安中心在制訂日後的計劃時會考慮他的建議。此外，當局會繼續配合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的工作，進行公眾教育活動。

政府當局

44. 應副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食安中心為加強市民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認識和教育消費者如何善用營養標籤上的資料選擇較健康的食物所進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4日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張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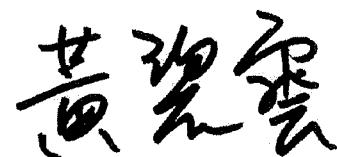
## 就 3 月 8 日會議議程內的 2015 年食物監察報告提出的問題

本人知悉，於 3 月 8 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會討論 2015 年食物監察報告，由於本人對該報告有多項問題，恐當局未能在會議上一一回覆，因此，謹請閣下將以下問題轉交至食物及衛生局，並在 3 月 8 日的會議上以書面回覆。

- 就蔬果含除害劑事宜，食安中心指出整體不合格率不足 0.3%。雖然經修訂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已於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但由於每個地方的標準不同，結果造成在其他地方禁售的蔬果，在香港可以合法銷售，以 3 月 4 日報章報道為例，同一款由美國進口的新鮮菠菜，台灣規定鮮菠菜殘餘農藥氟啶蟲酰胺(Flonicamid)含量限值為 0.01ppm，惟本港食安中心對於鮮菠菜的限值卻為不超過 9ppm，兩地標準限值差距達 900 倍；對於日本進口的蜜柑，台灣殘餘農藥呋蟲胺含量 0.08ppm 已經超標，但本港卻沒有管制柑橘類水果的呋蟲胺限值。據了解，食物法典委員會仍未就氟啶蟲酰胺制訂出最大殘餘量，當局在制訂除害劑的規例時，會否參考鄰近國家和地區，以免在鄰近地區視為對該地居民健康有影響的蔬果，會轉而輸往香港出口？政府會否檢討有關標準是否過時或太寬鬆？
- 就 2015 年 11 月發生有被禁進口縣份的日本食品（90 箱來自千葉縣的蘿蔔和 40 箱來自茨城縣的椰菜）經其他縣份進口至香港，當局有否評估有為何一而再，再而三，會有違禁縣份的蔬菜流入香港？是否海路進口食品檢測仍有漏洞？葵涌海關大樓的食安中心檢查站如何操作，以防止被禁食品流出市面？

3. 來自福島的農林水產官員會於3月7日來港舉行簡介會，展示出口食品的安全性已達到世界標準，確保只有通過安全認証的食品能在日本國內外流通。該國的官員或領事有否與特區政府接觸，要求解除入口禁令？若然，情況為何？當局有否進行全面研究，了解被禁進口的五個縣農產品的輻射水平？若然，情況為何？
4. 關於專項食品和普及食品專題調查，若當中的樣本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威脅或涉及公眾關注事件，會否即時公佈？過去三年，這方面要即時公佈的食品及不合格的情況為何？

謝謝 閣下的垂注！



立法會議員黃碧雲  
2016年3月4日